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共 90 人，如[附件 1](#)

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楊怡君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5 人(過半數人數為 48 人)，出席代表 67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

貳、頒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名單如[附件 3](#))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早安，首先誠摯感謝大家對校長續任案的支持與肯定。這不僅是對我個人的信任，更是對行政團隊長期努力的鼓勵與期待。這份支持，我深深銘記於心。面對未來，我們將在人才延攬與跨域研究上更積極，建立更友善的支持機制，另外在照顧員工福祉與支持弱勢學生上更具行動。行政團隊會以真誠與專業讓每一項決策貼近人心。成大的每一步發展，都是所有成大人共同努力的成果。再次感謝各位代表的信任與期待，謝謝大家。

二、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4](#)。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1)

3 個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永續策略發展處)進行重點工作簡報。

四、成大泰斗(TITAN)計畫專案報告：分項一 Value-added AI Service Package & 分項二 Innovative Education Paradigm

五、備查事項：

(一)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水科技研究中心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同意備查。

1. 備查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備查內容及說明：

(1)水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暨設置辦法(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

案 2)。

(2)業經 115 年 1 月 7 日第 85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同意備查。

1. 備查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備查內容及說明：

(1)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暨設置辦法(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3)。

(2)業經 115 年 1 月 7 日第 85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校長交議案

案由：教師會更換 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會代表委員為楊子賢副教授，提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本委員會由十二至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校內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一名，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三、本案係經教師會通知更換教師會代表委員為楊子賢副教授(原為杜翊群教授)，並已奉校長簽核同意提會。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教師會代表委員楊子賢副教授達參加表決人數過半數同意，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5](#)。

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 2 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附設醫院 114 年 8 月 7 日第 437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2-1)、114 年 9 月 18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2-2)、115 年 1 月 7 日第 851 次主管會報及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3。

擬辦：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敏求智慧運算學院為功能性(非編制)學院，所管理之「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及「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 3 個學程，現行院級教評會歸屬非屬學院教評會。
 - (二)茲因敏求學院成立願景為以軟性學院運作體制及創新跨領域 AI 運算人才培育，所聘師資為跨領域創新人才，考量其專業特性，擬增訂第十條第三項條文，由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準用本辦法規定，組成院教評會辦理該院教師聘任、升等等事宜。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1。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 分

下次校務會議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17-20](#)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沈孟儒、張始偉、李永春、陳玉女、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劉全璞、謝孫源、陳文松、黃聖松(請假)、高實玫(請假)、陳恒安(請假)、李承機、楊金峯、鍾國風(請假)、蔡錦俊、柯文峰(黃柏嶧代)、陳則銘(張泰榕代)、陳以文、鄭弘隆、張博宇、陳燕華(請假)、楊展其、林弘萍(請假)、吳耀庭、詹錢登、陳國聲(請假)、黃聖杰(請假)、劉建聖(請假)、張鑑祥、鄧熙聖(請假)、徐國錦、丁志明(孫彰佑代)、廖峻德、郭振銘、張文忠(請假)、陳憲宗(劉冠汶代)、劉大綱(請假)、陳牧言、吳毓庭(請假)、李坤洲、郭重言(儲豐宥代)、侯文哲、詹劭勳、吳志勇、陳家進(請假)、吳士駿、黃正亮、林志隆、黃世杰、梁從主、江孟學(請假)、黃崇明、張燕光(請假)、吳宗憲、張學聖(請假)、鄭泰昇(請假)、周君瑞、仲曉玲、蘇佩芳、謝中奇、陳勁甫(請假)、蔡惠婷、楊朝旭(劉梧柏代)、戴齊賢、楊曉瑩、鄭修琦、李經維(林志豪代)、沈延盛(請假)、楊孔嘉、余睿羚、郭賓崇、洪菁霞、馮瑞鶯、張玲慧、王家義、陳珮君、王憶卿、李中一(請假)、陳昌熙(請假)、柯文謙、阮俊能、蔡依珊(林政佑代)、陳高欽、甘宗旦(請假)、白明奇(請假)、宋俊明(請假)、陳畊仲、蔡群立、楊雅婷(請假)、龔俊嘉(陳德祐代)、梁文韜、葉婉如、王富美、王育民、何盧勳、張文綺(請假)、張純純、吳易叡、許以霖、黃鴻鈞、涂國誠、張珩(請假)、曾馨慧、王郁閔、沈慧娥、陳俊延、謝麗英、王凱弘、江守恆、盧彥廷(邱祐仁代)、許雅淳(請假)、郭亮廷、周鼎睿、楊瀚(請假)、陳映勻(請假)、葉人豪(請假)、劉秉叡(請假)、陳泳齊(請假)、蕭惇文、蔡澤盛、張芮萁

出席人數：90

請假人數：34

列席：黃正亮、吳秉聲、傅子芳、王明洲(胡美蓮代)、王澤世、余睿羚、黃良銘、李南逸、羅偉誠、馬敏元、洪良宜、邱文泰、許瑞麟、楊政達、陳炳宏、蕭士俊(楊炳達代)

旁聽：吳芸綾、王廷榆、林明德、顏莛瑋、歐麗娟、孫玉平、黃子庭

附件 2

首頁 / 會議報到狀態			登入者: 楊○君
會議名稱：114-3校務會議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出席人員	請假人數	本次應出席人數	
124	29	95	
開議人數 (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2)	已報到出席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數	
48	67	12	
離場人數	現場出席人數		
0	67		
更新時間：2026-03-11 09:00:39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操作手冊			

附件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資訊工程學系（所）	吳宗憲	教授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肆、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本案已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公告周知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806)。</p>
<p>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校「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強化教育目標論述，修正後通過。</p>	<p>研究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內容，並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以成大研發字第 1140804600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復經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136950 號函同意備查。 2.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公告於研發處網頁(網址：https://ord.ncku.edu.tw/article-report.html)。
<p>第三案 案由：本校第 18 任校長續任同意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進行校長續任投票方案之表示，清點現場出席代表共 112 人，方案 A 獲 101 票、方案 B 得 9 票，校長續任投票規劃，採方案 A。 二、監票人：教師代表高實玫、洪菁霞、職員代表曾馨慧、學生代表江守恆，共 4 人。 三、進行校長續任同意投票，現場清點人數及致送選票共 115 張，依投票結果，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沈孟儒校長續任同意案通過，由秘書室依規定陳報教育部。</p>	<p>秘書室 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函報，奉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33159 號函復同意續聘沈孟儒校長，任期自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1 月 31 日止。</p>

會議名稱：114-3校務會議

投票議題：第1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投票內容：教師會更換11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會代表委員為楊子賢副教授，提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討論。

統計表

#	項目	同意	不同意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門檻之票數
1	教師會代表委員：楊子賢副教授	85	0	85	43
備註	議題開始投票時間：2026-03-11 09:42:54 議題結束投票時間：2026-03-11 09:45:12 無記名投票，單選 報到人數：89人 現場人數：88人 已投票人數：85人 通過比例為大於參加表決人數之1/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 76.08.28 台(76)高字第三九七七○號核定
教育部 78.05.06 台(78)高字第二〇五三五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1.05.09 台(81)高字第二四四〇七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2.11.30 台(82)高字第〇六六九二七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7.03.21 台(87)高(三)字第八七〇二七二一一號函核定暨
考試院 87.06.26 八七考銓法三字第一六三〇八二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7.12.03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一七四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暨
考試院 88.03.15 八八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四二九三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08.24 台(88)高(二)字第八八一〇二七〇八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暨
考試院 88.10.08 八八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八一六二九八號函核備
教育部 91.07.30 台(91)高(二)字第九一〇九六三四七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
七、八、八之一、十一、十二條條文暨
考試院 92.06.08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五二六九五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02.03 台高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六二三五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
八、十二、十三之一、十六條條文暨
考試院 94.04.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8017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02.02 台高(二)字第 0960012074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二、四、八、八之一、
九、十、十六條條文暨
考試院 96.04.0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8227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05.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9453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八、十條
條文
考試院 104.09.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04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10.07.05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69633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二、十六條條文
考試院 110.07.2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9292 號修正核備
教育部〇.〇.〇臺教高(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條文
考試院〇.〇.〇考授銓法四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修正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 四、協助地區醫療單位之發展。
-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秉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諮詢醫學院院長聘兼之。

本院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室：

-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感染病科、血液腫瘤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老年科、透析室、呼吸治療室、心肺室、內視鏡室。
-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外傷科、外科實驗室。

- 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室。
- 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聽力語言室。
- 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黴菌室。
- 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心身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室。
- 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室、肌電圖室。
- 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恢復室。
- 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
- 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骨科實驗室。
- 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眼科。
- 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
- 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優生保健科、一般婦產科、試管嬰兒室。
- 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室。
- 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齒模技工室。
- 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品保室。
- 十七、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
- 十八、門診部。
- 十九、放射線診斷部：一般放射線科、神經放射線科、腹部影像科、胸心血管放射線科、介入性放射線科、超音波室。
- 二十、核子醫學部：影像診斷科、放射性免疫分析科。
- 二十一、放射線腫瘤部：臨床放射治療科、醫學物理科、放射生物科。
- 二十二、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 二十三、加護醫療部。
- 二十四、癌症中心：腫瘤流行病學科、腫瘤外科、腫瘤內科、腫瘤研究室、腫瘤放射科、安寧照護科。
- 二十五、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室、遺傳研究室。
- 二十六、職業及環境醫學部。
- 二十七、感染管制中心。

二十八、臨床試驗中心。

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任、中心主任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室由相關科科主任兼管。

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

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中心及部：

- 一、品質中心。
- 二、教學中心。
- 三、受試者保護中心。
- 四、護理部。
- 五、藥劑部。
- 六、營養部。
- 七、社工部。

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

- 一、秘書室。
- 二、企劃室。
- 三、公共事務室。
- 四、醫療事務室。
- 五、資材供應室。
- 六、總務室。
- 七、工務室。
- 八、資訊室。
- 九、教材室。
- 十、勞工安全衛生室。
- 十一、醫學工程室。
- 十二、法制室。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七條 本院業務繁瑣之部、中心、科、室必要時得分組辦理，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牙體技術生、助產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

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第八條之一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部主任、住院醫師代表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

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臨床科部及中心、品質中心、護理部、藥劑部、醫療事務室、秘書室、企劃室、人事室主任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因業務需要，並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分設院區或設分院；分院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員工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秉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u>由校長諮詢醫學院院長聘兼之</u>。</p> <p><u>本院</u>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者，秉承校長<u>及醫學院院長</u>之命綜理院務。<u>另</u>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u>均</u>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u>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檢討與改正研議小組」114年1月7日結論辦理。 2. 副院長遴聘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3. 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於本修正案通過後，建請醫學院廢止之。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1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院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但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不足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第三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

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代表列席說明。

系（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院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

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九條 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核心設施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及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由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p> <p>核心設施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p> <p><u>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及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由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p> <p>核心設施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p>	<p>一、敏求智慧運算學院為功能性（非編制）學院，所管理之「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及「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3個學程，現行院級教評會歸屬非屬學院教評會。</p> <p>二、敏求學院成立願景為以軟性學院運作體制及創新跨領域 AI 運算人才培育，所聘師資為跨領域創新人才，考量其專業特性，擬增訂本條第三項條文，由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準用本辦法規定，組成院教評會辦理該院教師聘任、升等等事宜。</p>

Minutes of the 3rd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114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9:00 a.m., March 11th, 2026 (Wednesday)

Ven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Attendees: A total of 90 people. Please see [Attachment 1](#)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taker: Yi-jung Yang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at the Assembly is 95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48). With 67 attendees present,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had been met. (Electronic Sign-in System screenshot can be seen in [Attachment 2](#))

II. Presenting Awards

Outstanding Special Researcher Award from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of Academic Year 114 (the awardees are listed in [Attachment 3](#))

III. Reported items

1. Chairperson's report:

Good morning, all university council members. First, let me show you my sincere gratitude for your support and recognition as I ran for my second term. It was not just a vote of confidence in me, but great encouragement and expectations on the long-term efforts of my administration. I will keep your trust deep in my heart. Facing the future, we will be more zealous in talent recruitment and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build a more friendly supporting mechanism, as well as proving our determination to take care of the faculty and staff while trying to support underprivileged students. With sincerity and professionalism, my administration will make every decision closer to people's hearts. Every step of NCKU's progress relies on the joint efforts of all members of NCKU. Let me thank you again for your trust and expectations. Thank you all.

2. The minutes of the 2nd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114 (2025)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solutions have been confirm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4.

3. Reports from all first-level divisions and committees (as seen in Attached File 1 of the emailed agenda.)

Three offices: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Office of Sustainability and Strategic Development briefed on their featured work.

4. Special Project Report on NCKU TITAN:

Subcategory 1: Value-added AI Service Package & Subcategory 2: Innovative Education Paradigm

5. Items filed for reference:

(1) Set up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Wa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s an off-budget university-level research center and have it approved and filed for reference.

A. Basis for Reco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Item 1, Clause 2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University-Level Research Centers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Wa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s an off-budget university-level research center is approved to be filed for reference.

B. Contents and explanations for record:

(A) Proposal and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for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Wa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ee attached file 2 in the emailed agenda).

(B) It has already been approved in the 851st Executive Meeting on January 7, 2026.

(2) Set up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Bioelectronic Innovative Medicine Research Center as an off-budget university-level research center, and agree to record it for reference.

A. Basis for Reco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Item 1, Clause 2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University-Level Research Centers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B. Contents and Explanations for Record:

(A) Proposal and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for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Bioelectronic Innovative Medicine Research Center (see attached file 3 in the emailed agenda).

(B) It has already been approved in the 851st Executive Meeting on January 7, 2026.

IV. Items for discussion

The 1st Proposal

Raised by the President

Topic: NCKU Teacher's Association proposed to have its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versity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placed by Associate Professor Yang, Tzu-Hsien. The proposal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in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for approval before Associate Professor Yang is appointed.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the Personnel Office will issue a letter of appointment.

Resolution:

1. After a vote is conducted for approval, the proposal for Associate Professor Yang Tzu-Hsien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eacher's association garnered more than half of the votes in approval. The screenshot can be seen per [Attachment 5](#).
2. The Personnel Office will issue a letter of appointment accordingly.

The 2nd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nd the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Topic: Propose to have Article 3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mended*. It is raised for evaluation and discussion.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it will be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filed with and agreed upon by the MO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6](#).

The 3rd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Personnel Office

Topic: Proposed to amend the Article 10 of *NCKU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on College-Level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Proposal: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7](#).

V. Interim Movements / Feedback: NA

VI.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 is adjourned at 10:05 AM on the same day.

The next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 is scheduled to be held at 9:00 am on June 10th, 2026 (Wednesday).